

# 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

## 年加工 20 万 m<sup>3</sup> 连砂石生产项目

#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5 月 28 日，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组织召开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 20 万 m<sup>3</sup> 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、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、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及特邀专家组成。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#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建设的年加工 20 万 m<sup>3</sup> 连砂石生产项目，位于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2 组，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连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。配套建设成品料场、生产车间、原料堆场等公辅设施等。

#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审批，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。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～2018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《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 20 万 m<sup>3</sup> 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

##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境保护投资 95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9.1%。

#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本次验收仅针对年产 20 万立方米连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，配套建设成品料场、生产车间、原料堆场等公辅设施等。

#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实，项目的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，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。

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,符合验收监测条件。

### 三、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#### 1、废水排放及治理

##### (1) 生活污水

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用于农肥。

##### (2) 生产废水及雨水

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引至沉淀池,经沉淀处理,处理后的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,不外排;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;项目沉淀池上清液经循环水泵引至砂石骨料生产线冲洗、降尘,不外排;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,不外排。

#### 2、废气排放及治理

##### (1) 物料储存粉尘

项目主要物料包括连砂石,物料储存粉尘为堆存粉尘。采取覆盖防尘网,加强管理,连砂石不直接裸露堆放。

##### (3) 原料卸料粉尘

项目碎石骨料加工过程中,经汽车转运至生产区,自卸进入料斗。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,砂石骨料在传输带末端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。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适当洒水抑尘;在碎石破碎生产线料斗设置围挡。

##### (3) 破碎、筛分等加工粉尘

项目原料堆场的连砂石经汽车转运,自卸进入料斗,破碎、筛分等均采用水洗法,石料均为湿料,加工车间是室内作业,车间内设置有喷淋装置降尘,颚破机采用坑道作业,项目破碎、筛分等加工在相对封闭的彩钢棚内生产,破碎、筛分等加工粉尘产生量小,呈无组织排放。

##### (4) 汽车运输扬尘

项目对厂区内地面和出厂道路定期洒水,减少道路扬尘。生产厂地处河堤上坡处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,进出场内来往车辆通过容积为 35m<sup>3</sup> 的洗车水池清洗轮胎清洗。

车辆运输过程中：①对运输砂石的货车采取加盖密闭，出厂货车清洗轮胎，货车禁止超载，防止砂石料散落；②在厂内运输路段及运出路段，要求运输车辆减速慢行；③对于出厂道路，采取硬化，来往车辆通过水池清洗轮胎清洗。

### 3、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鄂破机、振动筛、圆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，破碎、筛分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彩钢棚内；鄂破机采用坑道封闭式作业，厂房隔声等措施。

### 4、固废

#### (1) 生活垃圾

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#### (2) 沉淀池污泥

项目沉淀产生的污泥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处理。

#### (3) 废机油

项目废机油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，设置有标识标牌。

## 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 20 万 m<sup>3</sup> 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：

#### (一)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#### (二) 废水

(1) 生活污水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用于农肥。

(2) 生产废水及雨水：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引至沉淀池，经沉淀处理，处理后的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，不外排；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；项目沉淀池上清液经循环水泵引至砂石骨料生产线冲洗、降尘，不外排；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，不外排。

#### (三) 噪声

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，经合理布置噪声源，破碎、筛分等生产设备

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彩钢棚内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固废

##### （1）生活垃圾

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##### （2）沉淀池污泥

项目沉淀产生的污泥委托白果乡楼坊村2组进行清运处理。

##### （3）废机油

项目废机油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，设置有标识标牌。

### 五、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

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，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各项环保事务，配备环保工作人员，制定环保管理制度，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#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验收组认为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20万m<sup>3</sup>连砂石生产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验收资料齐全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验收。

验收组：

2018年5月28日